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澄清公告
關於配售配售代幣
及
關於出售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刊發有關配售配售代幣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白銀代幣乃指每枚均代表持有實體白銀資產的信託（「**信託**」）產生的1,000 個信託單位以及信託下持有的一(1)金衡盎司白銀的實益權益之白銀代幣。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配售並不如本集團於訂立配售協議時所評估構成本集團白銀資產的銷售，而是基於以下理由構成本集團出售其於信託的權益（「**出售**」）：

-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實體須將其具控制權的所有被投資方（包括結構性實體）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
- (ii) 信託因其活動為預先確定且受合約安排而非受表決權所規範而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界定的結構性實體的定義；
- (iii) 倘若存在控制權，信託須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及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規定的三項控制要素－權力、面臨可變動的回報，以及運用權力影響回報的能力－均已滿足。

因此，信託由白銀時代控制並須自設立之日起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信託的資料

信託乃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由一名獨立的專業受託人（「受託人」）負責管理。為增強投資者信心、專用於白銀代幣的資產隔離及破產保護，作為白銀代幣底層資產的實體白銀資產由本集團委聘的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受託人乃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的信託公司且其持有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

出售的財務影響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出售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來自出售（包括但不限於 Well Charm 代幣）的總配售價及前期費用約為 16,008,000 港元。本公司就出售（包括但不限於 Well Charm 代幣）所產生的收益約 5,63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出售受控的結構性實體之收益」，該金額乃根據(i)出售（包括但不限於 Well Charm 代幣）所收取的總代價 17,614,000 港元與(ii)信託持有的資產賬面值，即已確認為存貨且賬面值為 11,984,000 港元之配售代幣（包括但不限於 Well Charm 代幣）所對應的底層實體白銀資產之間的差額。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信託單位的權益且無法控制信託，因此信託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就出售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訂立配售協議時，本公司認為配售配售代幣實質上屬本集團出售相關底層實體白銀資產，乃為本集團日常及慣常的業務範圍並屬收入性質。因此，本公司認為配售配售代幣並不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述的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後，本公司得知配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構成本集團出售其於信託的權益，應歸類為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定義的交易。儘管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配售刊發公告，本公司並未披露該交易將構成本集團出售其於信託的權益並應被歸類為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未披露出售的實際財務影響。因此，本公司就出售而言並未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34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下文所述的必要補救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 GEM 上市規則的情況。

補救措施

作為一項即時補救措施，當本公司得知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導致違反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承認違反 GEM 上市規則並刊發本公告以重新履行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規定的須予披露責任。

恪守高水準的企業治理乃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在得知配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構成本集團出售信託權益後，為防止類似事件日後再次發生，本公司已實施並將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本公司已指定財務部門的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在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 15 年經驗）及公司秘書部門的公司秘書經理（彼在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合規工作方面擁有逾 20 年經驗）監察及評估所有涉及代幣（包括但不限於白銀代幣）配售的交易。
- (ii) 財務部門將在進行任何涉及代幣（包括但不限於白銀代幣）配售的交易前，評估 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影響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計算相關百分比比率。
- (iii) 任何涉及發行代幣的擬議交易，若其中任何百分比比率（不論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超過 5%，均須由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在進行該交易前須先取得董事會的事前批准。
- (iv) 董事會將確保任何涉及代幣（包括白銀代幣）配售且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交易的擬議交易，均符合 GEM 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 (v) 本集團將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有關代幣（包括白銀代幣）配售，以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包括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所涉及其影響的相關指引及培訓資料。
- (vi) 本公司將在需要時尋求額外的法律及會計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妥善遵守 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將確保在進行類似交易前盡早尋求此類專業意見。

除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實施的補救措施(v)外，其餘補救措施已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實施。

除上述澄清外，該等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且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陳逸晉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鍾偉強博士

林桂仁先生

余亮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 內刊登。